

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  
政府當局對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的意見

各委員正考慮對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(下稱“公告”)作出下述修正案—

- (a) 刪除第 1(2)及 2(2)條；
- (b) 僅就外籍家庭傭工(外傭)而言，刪除第 1(2)及 2(2)條(或保留第 1(2)條而僅就外傭而言，刪除第 2(2)條)；以及
- (c) 修訂第 1(2)條，把第 2(2)條的生效日期訂於 2010 年 8 月 1 日以後的一個日期。

以上修正案統稱為“議員的擬議修正案”。

2. 政府當局現正就此事擬定詳盡的意見書，本文件則扼要闡述政府當局對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的意見。

### 對公帑造成負擔的效力

3. 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31(1)條訂明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議案或修正案的**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**，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，則該議案或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：(a) 行政長官，(b) 獲委派官員，或(c) 任何議員，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。

4. 政府當局認為，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的每一項，均屬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31(1)條涵義所指的“**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**，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”的修正案，理由如下：

- (a) 僱員再培訓徵款會轉交予僱員再培訓基金(“該基金”), 成爲該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。考慮到該基金的性質及目的, 該基金的資產屬“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”的概括描述範圍。僱員再培訓局設立的目的是爲了推行一項公共政策(即爲合資格的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, 協助他們學習新職業技能或提升職業技能, 以配合經濟環境轉變), 而該基金正是爲了促進這項公共目的而設立。不論是來自僱主的法定徵款, 還是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的資助金, 該基金的資產只能視爲公帑(而非私人資產); 以及
- (b) 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會令該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失去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第 14 條所訂立的一項重要收入來源; 其無可避免的結果, 就是政府不得不向基金提供資助金, 以填補因再停止徵收徵款而損失的收入來源, 使基金得以持續爲合資格的人士提供培訓及再培訓。

5. 我們知道, 1998 年立法會主席曾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31(1)條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作出裁決。政府當局認爲, 1998 年裁決的內容, 與目前的個案有別。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會減少該基金的收入, 以致其資產也因而減少。1998 年修正案的不同之處, 在於因提高補償水平而影響到法定基金的支出。此外, 政府除了在 1980 年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作出貸款(有關款項已於 1983 年悉數清還)外, 過去並沒有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提供任何財政資助。

### 越權行爲與第 1 章第 34(2)條

6. 如實施刪除公告第 1(2)及 2(2)條這項擬議修正案, 實際上即等同於廢除第 423 章第 14 條所訂的徵款條文, 因此屬於越權行爲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無權根據第 423 章

第 31(1)條如此行事，若要作此修訂則只可以通過修訂條例的方式實行。既然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規定，“可……將該附屬法例修訂，修訂方式不限，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”，因此該條所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並不涵蓋通過擬議修正案刪除公告第 1(2)及第 2(2)條此舉。

7. 至於僅就外傭而言而刪除公告第 1(2)及第 2(2)條(或保留第 1(2)條而僅就外傭而言刪除第 2(2)條)的擬議修正案，亦將超越第 423 章第 31(1)條所賦予的權力。第 31(1)條只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3 的權力，即有關“為配合第 14(2)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徵款數額”的修訂。第 423 章第 31(1)條並未授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，使其可為配合第 423 章第 14(2)條的施行而就不同類別的外來僱員或根據第 14(3)條所批准的不同計劃，指明不同的徵款數額。因此，僅就外傭而言而刪除公告第 1(2)及 2(2)條(或保留第 1(2)條而僅就外傭而言刪除第 2(2)條)的擬議修正案，超越了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。

## 《基本法》

8. 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涵蓋更為廣泛的範圍。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，政府當局堅信上述三項擬議修正案都不合乎規程，亦無須對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進行任何討論。憲法問題不應在未有需要作出決定之前，便預先考慮。對於目前個案，我們認為無須就處理擬議修正案是否合乎規程的事宜而對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作出任何討論。

勞工及福利局

律政司

2008 年 11 月 10 日